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95號

原告 林志剛即其耕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林曜偉

被告 羽春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政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45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間，向被告承攬施作位於新竹縣○○鄉○○村○○○00○0○○地號土地上之鋼構平台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工完竣。未料，被告事後於與為原告施作之其他工程款相抵後，拒不給付本件剩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83,450元，經兩造於112年11、12月間在報價單上簽訂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約定被告應於113年2月30日前先支付第1期款5萬元，再於113年3月30日前支付第2期款133,450元，113年4月30日付清。

二、爾後，被告僅於113年3月9日匯付系爭工程第1期款5萬元，之後即未再支付，尚欠133,450元工程款未還。又被告於112

01 年10月16日、113年1月17日所匯之16,000元及5萬元款項，
02 前者係在簽訂系爭協議前所支付，後者之支付日期則早於協
03 議所定之第1期款還款日，均非用以支付系爭工程承攬報
04 酬，與本件無涉。

05 三、綜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並聲
06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3,4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
08 由被告負擔。

09 貳、被告則以：

10 兩造係於112年10月9日達成系爭協議，被告並已於112年10
11 月16日、113年1月17日及3月9日，分別付款16,000元、5萬
12 元及5萬元；剩餘之款項67,450元，原告則同意以原告積欠
13 被告之其他工程款抵扣，故系爭工程款項已全數清償完畢。

14 參、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7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18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19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
22 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
23 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
24 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
25 192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兩造嗣並達成
27 分2次給付工程款183,450元之系爭協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28 LINE對話紀錄、報價單、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見司促字卷第
29 7-9頁、本院卷第33-43頁），而被告亦不否認有發包系爭工
30 程予原告施作，並於報價單上簽訂系爭協議承諾還款之事實
31 （見本院卷第86頁），僅辯稱其已全數清償完畢，則揆諸前

01 揭說明，即應由被告就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
02 任。

03 三、次查，被告抗辯其係於112年10月16日、113年1月17日及3月
04 9日，分別匯款16,000元、5萬元及5萬元予原告，兩造並約
05 定以原告所欠之其他工程款，抵扣系爭工程之剩餘款項67,4
06 50元等情，固據其提出存摺交易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73-7
07 7頁），惟原告否認112年10月16日及113年1月17日之匯款與
08 系爭工程有關，且兩造亦無約定抵扣情事。而查：

09 (一)細觀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協議所示，係渠等在112年10月9日估
10 價單上之空白處，另以手寫註記「蘇政斌欠其耕工程行\$18
11 3,450元，於2/30前先付50,000元，3/30前付清133,450元，
12 113年4月30底付清。」等文字（見司促字卷第9頁），而以
13 手寫文字處並未另載日期乙情，依形式上觀之，可得推認被
14 告所稱系爭協議係於112年10月9日所作成，較為可採，原告
15 主張系爭協議係於112年11、12月間作成，並未舉證以實其
16 說，尚無可採。則被告在達成系爭協議後之112年10月16
17 日、113年1月17日及3月9日所為之匯款16,000元、5萬元、5
18 萬元，合計116,000元，均符合系爭協議所訂之第1、2期款
19 還款期限；原告雖稱112年10月16日、113年1月17日之匯款
20 並非清償本件工程款，然其對112年10月16日、113年1月17
21 日之匯款用途，亦無法說明舉證（見本院卷第88頁），堪認
22 該等匯款皆應為清償本件工程款之用，此部分債務即應因清
23 償而消滅。

24 (二)至被告抗辯兩造有就剩餘款項67,450元，約定以其他工程款
25 抵扣乙節，惟原告所否認，被告未提出任何證明，徒空主
26 張，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以，被告就系爭工程所積欠
27 之183,450元承攬報酬，僅以匯款方式清償116,000元之事
28 實，堪予認定。

29 四、綜上，依據被告所提事證，可資認定其已將積欠之系爭協議
30 款項183,450元，清償116,000元完畢，尚欠67,450元未還。
31 從而，原告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67,450元，及自支

01 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5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06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
07 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審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10 併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
13 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陳麗麗